

绪论 什么是美学

一 美学的建立

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近代形成的。美学的西文名称为“Aesthetics”该词源于希腊文，词根含义为“感觉”、“感兴趣”、“感性的”。一般来说，学科的名称应是最概括地表明着学科的性质，但是“Aesthetics”却似乎与“美”无关。为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回顾一下美学学科的建立过程。

人们公认的“美学之父”是18世纪初德国唯理主义哲学家鲍姆嘉滕（Baumgarten）。当时，哲学家莱布尼茨、沃尔夫等人已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唯理主义哲学体系来研究人类的认识。唯理主义哲学家认为认识包括高级部分与低级部分，即思维与感觉。他们认为思维或理性认识是能引导我们的认识达到完善的，但感觉或感性认识却不能。莱布尼茨和沃尔夫把感性认识称为混乱的认识或低级认识，认为这种认识不能清楚地分辨事物各部分及其相互关系，不能明确说出这种具有生动印象的事物的足够的特征，只能笼统地把握事物的情状以获得生动的印象，因此只是达到理性认识的阶梯。诗和艺术都是属于感性认识的范围，因而在唯理主义哲学家那里也是被轻视的。但鲍姆嘉滕认为，感性认识并不应该轻视，感性认识，特别是“诗”（即文学）也能导出明确的理性原则。他想阐明，“哲学和如何构思一首诗的知识是联接在一个最和谐的整体之中，却往往被视为完全相反的东西。”^①他认为，逻辑引导

[德]鲍姆嘉滕：《诗的哲学默想录》。见《美学》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126页。

我们达到的完善是概念、命题及互相联系的内在一致，而感性所展示的完善是感性表象的明晰、生动、丰满与主题的和谐。所以，鲍姆嘉滕在审视莱布尼茨—沃尔夫哲学体系的壮丽结构时，发现要给艺术一个恰当的位置，需要创立一门新学科来弥补体系的缺陷。于是，他在 1735 年写的博士论文《诗的哲学默想录》中，首次提出要建立一门学科来研究感性认识，这门学科可称为“*Aesthetics*”即“感性学”。1750 年他以此概念为其一本论述感性认识的专著命名。这本书开宗明义，提出“*Aesthetics*”是“感性认识的科学”^①。在上述两书中，鲍姆嘉滕提出了感性认识的完善就是美的观点。他所指的感性认识实质上是指依赖于感觉、想象的“文学艺术”，他称之为“自由艺术”；“完善”是指内容、秩序、表现力等因素的和谐统一。

所以，鲍姆嘉滕所建立的是这样一种科学：它审查感觉与感性认识，力图在认识体系中给予它以应有的地位；它从感性认识感知的事物——诗出发开始探讨，力图说明怎样达到诗的完善，而感性认识的完善也就是美。这应该也是“*Aesthetics*”被译为“美学”的一个原因。可以看出，鲍姆嘉滕所努力建构的学科，既可以看作是一种哲学认识论，又更像一种艺术理论，学科的境界、对象尚不清晰，还不能说构成了完整的学科体系。因此，也有人认为他的功劳不过是提出了一个学科的名称，像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就批评鲍氏的美学“除了标题和最新的定义之外，其余的都是陈旧的和一般的东西”^②。但是，鲍姆嘉滕的努力使美学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作为一个特殊部门得到确认，他是当得起“美学之父”的美称的。

鲍姆嘉滕所倡导的美学经德国哲学家康德、席勒、谢林、黑格尔等人的发展深化才具有了独立、完整的体系才成为哲学中与研究知（即

① [德]鲍姆嘉滕：《诗的哲学默想录》。见《美学》第 13 页。

[意]克罗齐：《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历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版第 62 页。

理性认识的逻辑学、研究意志类似于人的“道德理性”的伦理学相提并论的研究情（即感性认识）的美学学科。

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始于鲍姆嘉滕。但是，美学学科的建立是以对艺术和审美现象的关注与探讨为基础的。而人类对艺术和审美现象的关注与探讨具有悠久的历史。

公元前5世纪时期的古希腊，是西方美学的发祥地。当时由于工商业和航海业的日益发展，经济繁荣，以悲剧、史诗与雕刻为代表样式的艺术创作也蓬勃兴起。奴隶主的民主制度又促进了哲学思辨风气的形成，各种旨在探求宇宙本体与社会现象的学说蜂起。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开始了对美与艺术活动有关现象的探讨。比如，对于“什么是美”的探讨，始于毕达哥拉斯学派，柏拉图则写出了专门论美的《大希庇阿斯》篇。以后，对美的本质及艺术与美的关系的探讨，一直是各代学者哲学争论中的一个部分，直到通过鲍姆嘉滕倡导建立美学学科。

中国美学则植根于特定的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由于中华民族是一个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农业社会，它强调人伦关系，哲学的中心是探讨人际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就是人生哲学。受此影响，先秦诸子许多著作中有关“美”的论述，或是以道德规范为准绳，如儒家所推崇的“中和之美”既是一种道德修养，也是美的尺度，或是以人生的自由、超越为尺度，如道家反对礼仪束缚，要求在自由开放的人生境界中达到“至美至乐”的境界，它是一种人生哲学，也是美的标准。这两种学说与东汉后期传入中国的佛教，特别是禅学中的人生哲学所包含的与美有关的思想，成为我国后世美学的发端。中国是一个艺术的王国。特别是自魏晋南北朝起，由于庄园经济的发展，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精神生活的一大部分的文学艺术得到了相对独立的发展。因而，结合艺术创作、艺术鉴赏研究审美现象和现实中美的事物，研究艺术规律，内容丰富，见解精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民族风格和古代的文艺美学思想。但由于中国文化的整体性与浑朴性，中国古代美学始终附着于哲学、政论、宗教或文论、诗学、画论等艺术学体系之中，未能取得独立的形态。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该充分承认中国古代美学思想的深刻性和丰富性。

二 美学的对象

美学学科自 18 世纪正式诞生以来，至今已有了 200 多年的历史。但美学到底研究什么，却尚无定说。纵观中外美学家的意见，大致可分为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美学研究艺术，美学就是艺术哲学。鲍姆嘉滕很明确地把“美学作为艺术理论”。德国著名美学家黑格尔虽然把自己的美学著作定名为《美学》，但实际上写的是“艺术哲学”。他声明：“我们的这门科学的正当名称却是‘艺术哲学’或则更确切一点，‘美的艺术的哲学’”。^①他对自己沿用“美学”一词作了说明：“‘伊斯特惕克’……这个名称实在是不完全恰当的，因为‘伊斯特惕克’的比较精确的意义是研究感觉和情感的科学。……因为名称本身对我们并无关宏旨，而且这个名称既已为一般语言所采用，就无妨保留。”^②所以黑格尔认为美学是研究艺术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在批判黑格尔派美学的同时，非常强调研究现实中的美学问题，但在说到美学的研究对象时却说，“美学到底是什么呢？可不就是一般艺术、特别是诗的原则的体系吗？”^③现代西方美学对艺术研究十分关注，甚至有把美学等同于艺术研究的倾向。与古典美学对艺术的关注不同，现代更注重的是从审美经验、审美心理与艺术的关联方面来考察与解释艺术现象。

中国美学家也有赞同这种意见的。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学大讨

[德]黑格尔：《美学》第 1 卷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3—4 页。

[德]黑格尔：《美学》第 1 卷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3 页。

[俄]车尔尼雪夫斯基：《美学论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 125 页。

论中，关于美学研究对象的意见之一就是认为美学研究艺术。朱光潜认为，美的本质最集中地反映在艺术中，因此美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艺术，美学就是艺术哲学。他提出三条理由。其一，美学史上脱离艺术实践而去抽象地寻求美，永远寻不到，美的本质只有在弄清艺术的本质之后才能弄清。其二，从社会功用看，文学艺术是用艺术方式掌握现实的最发达的方式，是人类极其普遍的精神活动，对人民群众可发生极深刻的影响。其三从方法论看，在科学研究中，把较高级的形式，比较完备的东西先认识清楚，然后再回来看较低级的形式，比较不完备的东西，就容易得到更周全更精确的认识。因为艺术是美的最高表现，所以要从艺术下手研究美。马奇先生也曾有同样的看法。他也提出三条理由。其一，美学史上绝大多数的美学家，都把关于艺术的一般理论作为美学的对象和内容。其二，鲍姆嘉滕之前，哲学家的著作中都有美学思想，而且大都是艺术理论，光讲研究美，就抽空了丰富的内容。其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论美的理论仅仅是少数几处，有关的章节大量的论艺术，排除了马列的艺术理论，就抽空了他们的美学理论。所以，他们都认为美学是研究一般艺术规律的科学。

第二种观点认为，美学就是研究美的科学。柏拉图关于“美本身”的探讨，是从哲学高度来研究美。1858年出版的《新亚美利加百科全书》的“美学”条目说：“美学是研究自然和艺术中美的科学。”因为美不限于艺术中，所以美学研究的对象也不应只限于艺术而排除现实生活中各种美的现象。我国美学家也有不少人同意这种观点。洪毅然先生说：“美学应当广泛全面地研究自然、社会生活与艺术的美，以及人的审美意识诸客观规律。”认为“美学应当是美学”，即“关于美的科学”。他认为，其一，美学是研究美的规律的科学，研究一切事物中的美。其二，美学与艺术理论是有区别的，既比艺术理论宽（还要研究生活美），又比艺术理论窄（只研究艺术中美的问题）。其三，反对突出艺术美的研究，认为生活中的美更应该加以重视，主张美学研究应密切联系人们生活中的关系，反对把美学等同于艺术学，也不赞成把美学看作美加艺术，

而且不承认有部门美学。

第三种观点，是将美学看作对审美心理或审美经验的研究。鲍姆嘉滕之后，西方开始重视审美心理的特征。英国经验派美学强调，审美活动与其他活动的差别在于它的独特的心理及生理过程。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以黑格尔哲学及美学为代表的形而上学体系的被批判，德国哲学家费希纳提出的以“自下而上的美学”来代替“自上而下的美学”，即以审美经验的研究取代传统的纯哲学思辨的美学的意见得到认可，从方法论上引发了美学研究的革命，使西方美学从古典的形态进入了现代的形态。费希纳的实验心理美学、德国立普斯的“移情说”、谷鲁斯、费肖尔父子、浮龙·李的“内模仿说”和瑞士布洛的“心理距离说”，对美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一般说来，伴随现代心理学的发展都有相应的心理美学学派产生。如20世纪美国华生的行为主义心理美学，美国阿恩海姆的格式塔心理美学，奥地利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心理美学学派，美国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学派等，实际上都是运用心理学理论解释审美现象，即审美心理学。在我国，对于审美心理的重视是在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的。

以上三种观点，显然都有其合理性。但片面之处也是明显的，因为美、艺术与审美心理都是人类的审美现象的组成部分，都应该纳入美学研究范围。在我国20世纪80年代的美学研究热潮中，对于美学的研究对象就采取了一种综合的态度，即认为美学是研究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的科学，当时的美学原理体系基本上是由这三个部分构成，后来还加上了美育。当然，由于各人的着眼点与侧重面不同，因而整个体系所贯彻的逻辑线索与编排会有所不同。这表明，美学研究者对美学的对象实际上是存在着共识的，即承认美学是研究人类审美现象的学科。而各种美学体系形态的不同，主要在其所确定的逻辑起点不同。

以美或艺术的哲学探讨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使美学体系具有从思辨到思辨的特性，人类的审美实践活动在这种体系中只是作为从属

于理论观点的证明而受到关注。美学理论与观点的提出不是来自于审美实践，而是思辨的成果，因而美学研究几乎与哲学研究无异，美学的基本问题也就被等同于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以往的美学体系最显著的特点，并已经成为美学研究深入与科学化的一种障碍。以人类的审美经验作为美学研究的逻辑起点，使美学体系具有实证的特性，但由于忽略了人类的审美经验的来源，使得这种实证具有片面性，或者说不是从根本上去实证，因而也遇到了无法解决的困难。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出现的认为美学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的观点，把不同于人类伦理关系、科学关系的一种特殊的精神关系——审美关系看作是美学研究的对象，并从审美关系展开分析并构成整个美学体系，体现着对美学体系的一种新的思考。但审美关系不是预成的，它有一个建立的过程，所以把审美关系作为逻辑起点难以解决审美关系何以产生的问题。

因此，确定美学研究的逻辑起点，要从最基本的、最原初的事实出发，这样才能使由此展开的美学体系具有一个稳固的立足点。而这最基本的、最原初的事实，就是人类的审美活动。人类的审美活动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人类的一切审美现象、审美关系与审美规律，都包蕴在人类的审美活动中，是在人类的审美活动中产生并发展的，艺术活动则是审美活动的一种特殊的形态，人类的审美活动在现实中就是一种心理活动过程，审美经验就在这样的活动中获得。所以对美的本质问题的探索，对审美规律的探索以及与美有关的现象的解释等，只能从具体的审美活动出发，通过对审美活动的具体分析来获得答案。审美活动的各个方面构成美学研究的对象，在对这种对象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美学学科体系。从这个角度看，可以把美学称为研究审美活动的学科。这个定义，与美学是研究人类审美现象、美学是研究美以及美学是研究审美关系的定义并不矛盾。

根据以上理解 本书第一编（共3章）对审美活动与美进行总体的考察；第二编（共5章）对审美客体展开分析与具体考察；第三编（共2

章 对审美主体展开分析与具体考察 第四编 共 2 章 对审美心理过程作具体的分析 第五编 共 1 章) 对审美教育问题展开探讨。

三 美学的任务

美学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促进人生的审美化。美学，从其作为一门人文学科的角度看，是关于人类审美建设的学科，关系着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体现出对人的整体性关怀。美学自身的独特目标应该是促使人生的审美化或艺术化，这是一种对终极理想的追求。从广义讲，真、善、美有着同一性，是指人生的最高价值和终极理想。美学的目标如果不是在这个高度上定位，那就是对美学的不理解。马克思所说的人能按美的规律来“建造”，不仅指人对客观自然界的改造，也包括了人对自身的改造。人类的整个历史，也是自我塑造、自我完善的历史，这离不开审美活动这个中介。美学理论必须始终以能使人自觉地参加审美活动、促进人生的审美化为旨归、为目标、为任务，从而对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因为审美活动对人的改变是深刻的，是具有稳固性与延续性的，它是靠对人的“陶冶”而不是靠一种外在的规范和限制来达到改造目的的。这种对人的改变，这种人的素质的真正提高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有着直接的关系。

2. 探索和帮助人们理解审美活动与美。美学，从其作为一种理论的角度看，要从哲学的高度分析人类的审美现象及其相关的各个方面，展现人类审美世界的丰富内涵，解答与美有关的各种问题，揭示审美规律，探索和帮助人们理解审美活动和美。这是美学理论本身的任务。一种理论体系如果没有理论力量，是无法达到其终极目标的。美学理论只有完成了理论的任务，才能指导实践，才能促使人类的审美活动正确地开展起来。

3. 指导审美实践。人类的审美活动是人类的一种基本实践活动，

它渗透在人类的各种实践活动中。人类对世界的改造总是按照美的规律在进行，无论是在物质生产领域，还是在精神生产领域。正因为如此，美在人类的世界里处处都有，美学理论应该指导各种领域中的审美实践活动，使美学对社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 一 编

审美活动与美

第一章 审美活动

第一节 审美活动的发生

人们常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这“爱美之心”实际上是人特有的一种需要。在这种需要的推动下所展开的人类活动即人类的审美活动。有了人类的审美活动，世界上的事物才有了“美”与“不美”之分。所以，要想了解美的底蕴，必须从审美活动开始。

人的审美活动，是人类的多样性活动中的一项特殊活动，一般理解为日常生活中的欣赏活动及艺术欣赏活动，是不同于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生存活动、认识活动、宗教信仰活动及社会交往活动的一种精神享受活动。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在对人所作的界说中特别提到了人的这种精神享受活动，他说，人“靠着分工合作和预先准备所获得的闲暇和机会，他又享受着色、形、声等所造成的美感”。^①这种在闲暇中对色、形、声等所引起的美感的享受就是审美活动。

1. 人的需要及层次

人之所以有这样的活动而没有那样的活动，是由人的内在需要、人的本质的规定性决定的。人有什么样的需要，相应地就有什么样的活动。人类的审美活动，应该是以内在的审美需要为根据的。所以人类的审美活动的起源问题，也就是人类审美需要的产生问题。

[英]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91页。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指出，人的需要是人的内在的、本质的规定性；“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① 也就是说，人的需要产生于人的本质，人之自然的、社会的和精神的本质规定着人在各个方面的需要。这些需要的满足依赖于一定的外部条件，但作为人的需要它是内在的、源于现实的、具体的人的本性。

人首先是活着的有生命的机体，不可避免地每时每刻处于活动变化之中。这种生命体的活动可分为内部活动与外部活动。内部活动指脏器的运动，如循环系统的运动，消化系统的运动，分泌系统的运动等等。人的心理活动所依赖的大脑皮层的活动也是内部运动。这种内部运动须臾不能停止，否则便是生命的结束。正如美国美学家苏珊·朗格在分析生命的形式时所指出的：“一切有生命的事物都是有机体，它们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也就是有机体内有机活动的特征——不断地进行消耗和不断地补充营养的过程。在这个有机体之内，每一个细胞，乃至构成每一个细胞的细小组成成分，都处在一种持续不断的死亡和再生的过程之中。细胞、由细胞组成的组织、由组织组成的器官以及由器官组成的整个有机体——这整个组织系统，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中。事实上，有机体内每一秒钟中所含的物质原料都不相同，因为它们每分每秒都在更换着，假如这种物质更换稍停几秒钟，机体就会破裂，整个系统就会毁坏，生命也会随之消失。”^②

生命的外部活动，是指生命体要与外界实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或交流，使机体与环境相互发生作用。如对外界的感知活动、肢体的活动、改变自己的空间位置等等。这种外部活动也是不能停止的。心理学家曾经做过这样的实验：找几个大学生，停止他们的一切活动，只允许吃与排泄，看看他们能坚持多长时间，并付以高额报酬。但大部分被试者只能坚持两三天，最长的坚持了 6 天，因为他们感到非常痛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第 514 页。

[美]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44 页。

难以忍受，开始不久便思绪混乱、幻觉产生。这个例子说明活动对于生命体的意义。外部活动提供着外部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内部活动提供着生命自身的依据，两种活动的展开和统一，创造出了生命和生命的历程。

辩证法告诉我们：物质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和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但有条件的平衡和静止始终是存在的。生命运动中也同样有相对的静止、平衡、稳定，一张一弛，一紧一松，显现出生命的和谐和旺盛的生命活力。运动和平衡是生命体的一对基本矛盾，它们在生命体中各自追求自己的实现，便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人的需要。心理学家们注意到了这种现象，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就说，人“几乎很少达到完全满足的状态。一个欲望得到了满足之后，另一个欲望就立刻产生了。”^①他认为“需要”这个问题只能实证，无法解释其根源，实际上其根源正在于生命体的运动和静止、平衡与不平衡的基本矛盾之中。

在生命体的矛盾运动中，人的需要不断地产生，并且由于人是通过劳动来满足自己需要的，因而使人的需要呈现出多样性。恩格斯指出：“把动物社会的生活规律直接搬到人类社会中来是不行的。生产很快就造成这样的局面：所谓生存斗争不再单纯围绕着生存资料进行，而是围绕着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进行。在这里——在社会地生产发展资料的情况下——来自动物界的范畴完全不中用了。”^②在这里恩格斯提出，人类社会的“生存斗争”与动物的生存斗争不同，动物只有有限而简单的生存需要，它们通过“搜集”来满足自己的生存需要，而人是通过劳动来满足自己的生存需要的，因此人类的需要就变得多种多样，并不断地从低级趋向于高级。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人的需要作了总体上的层次划分，把它们分

[美] 弗兰克·戈布尔：《第三思潮 马斯洛心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27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2 页。

为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三个层次。

生存需要，是作为生物的人存在的必要前提。根据系统论的解释，生物的生理需要是其固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本性。因为生物都属于开放系统，都是耗散结构。它们只有在同周围环境进行密切合作、相互作用，不断地变换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情况下，才能生存下去。生存需要是生物体内的各种组织机能的需要，反映了生命系统的客观规律。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把人的生理需要称为“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人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①”。中国人讲“食、色、性也”也是强调生存需要是人固有的需要。

享受的需要，是在劳动使基本的生存需要得到满足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需要。中国古代哲人墨子说过：“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居必常安，然后求乐。”^②墨子提出的在“常饱”、“常暖”、“常安”的基础上出现的“求美”、“求丽”、“求乐”的要求就是享受的需要。享受的需要也有高低之分。低级的享受，指与生存需要相联系的物质享受，它往往是生存需要的高级满足。在吃饱的基础上求精、求美食，在穿暖的基础上求舒适等等，都属于物质享受。由于物质享受是生存需要的高级满足，总使人觉得没有完全脱离动物性。就如我们看到陆文夫笔下的“美食家”的感觉一样。高级的享受是指文化的、精神的享受。前面所说的“求丽”、“求乐”就有着精神文化方面的享受内容。它们虽然也与人的本能需要相关，但更多地是表现人类文明的程度。精神享受的最高层次，表现为人的一种精神追求，即表现自己的生命活力，发展自己、实现自我的需要。马克思说过：“富有的人同时就是需要有完整的人的生命表现的人，在这样的人的身上，他自己的实现表现为内在的必然性、表现为需要。”^③这就是发展的需要，是人的一种永恒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79页。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9页。

追求，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

当代美国入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也划分了需要的层次。他提出，人有五个层次的需要。第一是生理需要，这是最基本、最强烈的需要，类似于生存需要和弗洛伊德所谓的生本能。这种需要如果得不到满足便占据压倒一切的地位。“如果一个人极度饥饿那么除了食物外他对其他东西会毫无兴趣。”第二是安全需要即对于秩序、安定、经济和职业保证的需要。它出现于生理需要的充分满足之后。在健康、正常的成人身上，这种需要一般都能满足。第三，归属和爱的需要。这是在上述两个需要满足的基础上出现的。马斯洛说：“现在这个人会开始追求与他人建立友情，即在自己的团体里求得一席之地。他会为达到这个目标而不遗余力。他会把这个看得高于世界任何别的东西，他甚至忘了当初他饥肠辘辘时曾把爱当作不切实际或不重要的东西而嗤之以鼻。”马斯洛所说的爱与弗洛伊德所说的性不同，马斯洛认为性应当作为一个纯生理的需要去加以研究，而爱则不同。他认为，“爱是深深的理解和接受。”第四是尊重的需要。马斯洛认为，尊重可分为两类自尊与来自他人的尊重。“自尊包括对获得信心、能力、本领、成就、独立和自由的愿望。来自他人的尊重包括这样一些概念：威望、承认、接受、关心、地位、名誉和赏识。”以上这四种需要是作为生物的人和社会的人的起码的需要，在此基础上人还会产生更高级的“超越性需要”，这就是自我实现的需要。这是“一种想要变得越来越像人的本来样子，实现人的全部潜力的欲望”它包括个人责任、意志自由、探求真理和审美需要。他指出，“审美需要的冲动在每种文化、每个时代里都会出现，这种现象甚至可以追溯到原始的穴居人时代。”

马斯洛的观点在某些方面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相吻合。但他研究的是“健康人格”，即个人的行为动机，目的在于调节个人行为。